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a)	2,886,027	3,264,627
銷售成本	17(a)	(2,022,566)	(2,274,583)
毛利		863,461	990,044
其他收益	3	19,510	15,084
銷售開支		(153,529)	(180,3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181)	(133,949)
其他經營開支		(13,008)	(23,288)
經營盈利	4	358,253	667,519
利息收入	3	25,818	51,114
利息開支		(73,266)	(47,41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6,084	25,49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36,889	696,709
稅項	6	(47,264)	(77,939)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89,625	618,770
少數股東權益		(72)	(129,327)
股東應佔純利		289,553	489,443
股息	7	15,544	15,544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0790元	人民幣0.1438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不適用	人民幣0.1438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無形資產	9	673,492	681,100
商譽	9	408,973	414,464
固定資產	9	2,890,888	2,375,875
在建工程	9	395,320	713,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12,925	1,319,598
向聯屬公司長期墊支	17(f)	24,898	44,804
其他長期資產		1,372	6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568	1,220,226
短期銀行存款		42,424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740,696	1,925,805
應收票據	11	109,759	235,167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7(c)	403,159	686,869
應收賬款淨額	12	103,507	24,10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淨額	17(b)	776,638	596,937
其他應收款項		749,723	172,7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d)	927,229	339,949
遞延稅項	6	42,331	—
存貨淨額		532,996	626,969
向聯屬公司墊支	17(f)	785,529	298,386
		6,985,559	6,127,11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616,890	405,500
應付票據		3,720,000	3,300,000
應付賬款	13	668,944	666,21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7(e)	565,718	492,079
客戶墊支		51,323	83,559
其他應付款項		672,340	545,785
應付股息		23,080	3,475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39,648	46,4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7,404	73,730
應付稅項		95,188	70,669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6,591	54,276
		6,527,126	5,741,741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458,433	385,3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66,301	5,935,082
資金來源：			
股本	14	303,194	303,194
股份溢價		2,033,916	2,033,916
保留盈利		3,217,905	2,945,453
其他儲備		112,092	110,535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7(a)	—	19,605
二零零二年宣派中期股息	7(b)	15,544	—
股東資金		5,682,651	5,412,703
少數股東權益		483,650	522,379
		6,166,301	5,935,0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564,040	1,240,583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1,202,550)	(687,094)
融資活動中現金流入淨額	1,189,852	172,71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51,342	726,2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26	1,338,03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568	2,064,24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累計 滙兌調整	專用資本	保留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19,605
期內盈利	—	—	—	—	289,553	289,553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1,557	(1,557)	—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	—	(19,605)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	—	—	—	(15,544)	(15,544)	15,544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72,913</u>	<u>3,217,905</u>	<u>5,667,107</u>	<u>15,54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72,913</u>	<u>3,217,905</u>	<u>5,667,107</u>	<u>15,544</u>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累計 滙兌調整	專用資本	保留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891	1,343,953	39,179	5,191	2,148,348	3,813,562	17,912
發行新普通股	26,303	689,963	—	—	—	716,266	—
期內盈利	—	—	—	—	489,443	489,443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1,706)	(1,706)	(17,912)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	—	—	—	(15,544)	(15,544)	15,544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5,191</u>	<u>2,620,541</u>	<u>5,022,021</u>	<u>15,544</u>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5,191</u>	<u>2,620,541</u>	<u>5,022,021</u>	<u>15,544</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賬目之相關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或該等準則其後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	2,799,427	3,042,223
銷售汽車零部件	86,600	222,404
	<u>2,886,027</u>	<u>3,264,62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818	51,114
其他收益	19,510	15,084
	<u>45,328</u>	<u>66,198</u>
總收益	<u>2,931,355</u>	<u>3,330,825</u>

由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以外的業務及中國以外的市場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本集團綜合經營盈利分別不足10%，故此並無提供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800	—
滙兌收益淨額	—	239
	<u>1,800</u>	<u>239</u>
扣除		
攤銷其它長期資產	—	516
攤銷無形資產	8,108	—
固定資產折舊	123,505	43,8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8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1	3,1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5,657	5,657
過時存貨撥備	3,670	3,1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115,628	84,703
銷貨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	2,022,566	2,274,583
呆賬撥備	11,215	3,927
滙兌虧損淨額	1,624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46,698	11,261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培訓開支	1,785	5,552
提供擔保	22,027	9,940
經營租約租金	1,920	1,367
	<u>1,920</u>	<u>1,367</u>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4,499	69,131
社會保障費用	9,708	6,824
公積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11,421	8,748
	<u>115,628</u>	<u>84,70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稅率(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493	75,281
聯營公司應佔本期稅項份額	3,102	2,658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2,331)	—
	<u>47,264</u>	<u>77,939</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附註(a))	19,605	17,912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二零零一年：0.004港元)(附註(b))	15,544	15,544
	<u>35,149</u>	<u>33,45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已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派付，惟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派付。
- (b)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已宣派之股息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89,553,000元計算(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89,443,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6,052,900股(二零零一年：3,402,517,000股)計算。由於假設兌換尚待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3,263,000股，加上倘全部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按無代價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46,000股而計算。

9.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商譽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681,100	414,464	2,375,875	713,219
添置	500	—	86,932	242,262
出售	—	—	(5,655)	(2,920)
在建工程轉撥往固定資產	—	—	557,241	(557,241)
折舊／攤銷支出(附註4)	(8,108)	(5,491)	(123,505)	—
	<u>681,100</u>	<u>414,464</u>	<u>2,375,875</u>	<u>713,21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73,492</u>	<u>408,973</u>	<u>2,890,888</u>	<u>395,32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之固定資產已質押用作擔保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5)。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所佔資產淨值	885,439	886,455
商譽	427,486	433,143
	<u>1,312,925</u>	<u>1,319,598</u>

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基本價值不低於隨附之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賬目內所呈列之賬面值。

1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以向彼等收取應收貿易賬項餘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應收票據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4,749	19,757
六個月至一年	1,567	1,896
一年至兩年	681	2,823
兩年以上	51,064	52,690
	<u>158,061</u>	<u>77,166</u>
減：呆賬撥備	<u>(54,554)</u>	<u>(53,059)</u>
	<u>103,507</u>	<u>24,107</u>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會向客戶提供信貸額。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留意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63,963	666,216
六個月至一年	4,981	—
	<u>668,944</u>	<u>666,216</u>

14. 股本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348,052,900	276,891
發行新普通股	318,000,000	26,303
	<u>3,666,052,900</u>	<u>303,194</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666,052,900	303,194
	<u>3,666,052,900</u>	<u>303,194</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666,052,900	303,194
	<u>3,666,052,900</u>	<u>303,194</u>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承兌或貼現但尚未兌現之銀行票據	1,542,921	1,145,000
就授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前稱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包括由上海申華 作出約人民幣950,000,000元之交叉擔保)	1,695,000	1,114,000
就長期銀行貸款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制造有限公司 之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 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416,000	540,000
已質押用作擔保銀行貸款之固定資產(附註9)	220,000	—

16. 承擔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93,563	6,902
— 投資及收購	—	5,000
— 購買設備	28,765	107,758
— 其他	6,890	11,022
	<u>129,218</u>	<u>130,682</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u>129,218</u>	<u>130,682</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租賃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69	3,408
第二至五年內	8,360	2,721
五年後	—	—
	<u>20,329</u>	<u>6,129</u>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101,397	1,366,345
向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圓通」)進行銷售	528,218	470,912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之其他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2,269	47,052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1,284	51,116
向瀋陽金杯汽車有限公司(「金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9,502	4,167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36,671)	(51,648)
採購自 BHL 之其他聯屬公司	(52,345)	(156,442)
採購自聯營公司	(347,294)	(297,942)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07,251)	(104,245)
採購自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47,527)	(10,438)
	<u> </u>	<u> </u>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有關公司之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圓通之款項	600,442	439,411
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60,854	31,874
應收 BHL 聯屬公司之款項 (i)	58,682	61,125
應收金杯聯屬公司之款項	49,955	35,071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280	18,28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145	11,175
	<u> </u>	<u> </u>
呆賬撥備	(9,720)	—
	<u> </u>	<u> </u>
	<u>776,638</u>	<u>596,937</u>

(i) 應收 BHL 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由一間聯屬公司一名股東作出約人民幣56,000,000元之擔保(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在對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會向聯屬公司提供信貸額。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01,981	530,051
六個月至一年	17,571	—
一年至兩年	41	66,886
兩年以上	66,765	—
	<u>786,358</u>	<u>596,937</u>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申華之票據	349,233	536,859
應收上海圓通之票據	38,744	144,935
應收 BHL 一間聯屬公司之票據	3,000	3,075
應收金杯一間聯屬公司之票據	4,4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票據	7,778	2,000
	<u>403,159</u>	<u>686,869</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將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0元)分別支付予 BHL 一間聯屬公司及金杯一間聯屬公司之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72,977	169,589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170,165	173,636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91,735	107,095
應付 BHL 聯屬公司之款項	22,788	32,340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4,716	6,287
應付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3,337	3,132
	<u>565,718</u>	<u>492,079</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60,298	469,034
六個月至一年	—	11,461
一年至兩年	5,420	11,584
	<u>565,718</u>	<u>492,079</u>

(f)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 BHL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按年息5.5厘計算利息	—	40,000
免息	744,912	256,223
向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墊支	12,534	—
向金杯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二零零一年：免息)	28,083	2,163
	785,529	298,386
	785,529	298,386
向 BHL 之聯屬公司長期墊支		
按年息5.5厘計算利息(i)	—	39,111
免息(i)	24,898	5,693
	24,898	44,804
	24,898	44,804

(i) 向 BHL 之聯屬公司長期墊支須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聯屬公司之墊支為無抵押及不設固定還款期限。

1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而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變，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分類。

此外，二零零一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289,553	489,443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	(15,461)
商譽攤銷(c)	11,148	—
其他	—	882
	<u>300,701</u>	<u>474,864</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5,682,651	5,412,703
利息資本化之作用(b)	13,114	13,114
商譽攤銷之作用(c)	11,148	—
其他	(6,014)	(6,014)
	<u>5,700,899</u>	<u>5,419,803</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可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31,800,000股。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本文據之公平價值超過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行使價為限。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在授出後隨即歸屬予承授人，故與購股權有關之補償開支人民幣15,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標準計算購股權之補償因素。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會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記錄。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受理。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數額為少。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乃按照直線法基準於預期未來經濟年期，即四十年或相關合營公司的剩餘年內(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攤銷。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由當日起不再作出任何商譽攤銷。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 — 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客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886,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264,600,000**元減少**11.6%**。銷售額下降主要因為瀋陽客車的中價輕型客車和豪華輕型客車的售價和銷量下降所致。

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合共售出**29,491**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32,000**輛減少**7.8%**。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售出**25,716**輛中價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一年同期的**27,193**輛減少**5.4%**。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銷量比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4,807**輛減少了**21.5%**至**3,775**輛。

瀋陽客車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274,600,000**元下降**11.1%**至人民幣**2,022,600,000**元。此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銷售額下降及國產零部件成本降低所致。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70.1%**，而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則為**69.7%**。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維持在大約**30%**。

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盈利達人民幣**358,3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民幣**667,500,000**元下跌**46.3%**。經營盈利減少，主要因為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中華」轎車項目增加的折舊及攤銷，前期開辦費用及開發研究費用所致。未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利益前盈利，由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696,700,000**元下降**51.6%**至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336,9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比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89,400,000**元減少**40.8%**至人民幣**289,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9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438**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完成的配股所得的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0元，擴增新生產設施，以及餘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所需。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本集團曾面對富於挑戰的市場考驗。今年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首年，中國汽車工業由於進口關稅下調和進口汽車許可證配額增加而導致競爭加劇。二零零二年首季，艱巨的市場環境令本集團輕型客車的售價承受一定壓力，本集團輕型客車的銷售量相對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然而，自從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本公司輕型客車的銷售量已有所回升。本集團透過密切觀測市場動向和推出經改良的新車型，已於第二季取得較佳經營業績。管理層預測：(i)輕型客車需求將會持續改善；(ii)售價將會靠穩；和(iii)輕型客車零部件成本於未來數月將會降低，因此，本集團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會有所改善。

直至今日為止，二零零二年不但對中國汽車工業而言是舉足輕重的一年，對本集團亦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客車取得中國政府最終批文，可生產和銷售「中華」牌轎車，標誌著本集團正跨向一個嶄新紀元。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中華」牌轎車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得良好的初步市場反應。

本集團與德國 **BMW AG** (「**BMW**」) 合組的合營公司也取得了重大進展。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了本集團與**BMW**成立合營公司的方案，可於中國生產和銷售最新型號的 **BMW**「**3**」系和 **BMW**「**5**」系轎車。預期與 **BMW** 合組的合營公司的年生產能力達**30,000**輛，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投產。管理層相信，推出「中華」牌轎車加上獲批准與 **BMW** 合組合營公司之方案，可使瀋陽客車能夠利用其製造輕型客車領域的專業知識，進一步向正在高增長的轎車市場昂揚拓展。

管理層相信，建基於本集團的既有市場定位、穩健的業績記錄和清晰明確的增長戰略，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可隨時把握市場上的商機，順利克服前方各種挑戰。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制定下列策略：

1. 透過(i)繼續提供高質量及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輕型客車；和(ii)推出全新型號和經改良的輕型客車以擴展市場份額，從而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輕型客車領域的領先地位；
2. 透過(i)推行降低成本措施；(ii)生產、營運和財務申報制度精優化；和(iii)改善國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3. 透過(i)壯大國內分銷和售後服務網絡；(ii)提高產品質量並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售價；和(iii)增加全新功能和配件選擇，提升標準型號的檔次，從而為「中華」牌轎車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市場份額；
4. 利用本集團與 **BMW** 和豐田的既有業務關係，在中國推出全新產品和開發全新市場領域。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持有而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將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何 濤	個人	35,045,000
蘇 強	個人	34,500,000
吳小安	個人	30,000,000
洪 星	個人	26,640,000
仰 融	個人	6,718,200
楊茂曾	個人	2,800,000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仰 融	7,800,000
吳小安	2,800,000
蘇 強	2,338,000
洪 星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全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可按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從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十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	1,446,121,500	39.4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作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同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

按照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逾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授與本公司董事且仍待行使的購股權詳細內容已列載董事之股份權益段落之購股權小段內。

由於計算該項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認為對於確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待行使的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項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於認購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被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鑒於購股權的時限長度以及認購價和可能認購股數可能在認購該項購股權之前有所調整，董事認為購股權

價值係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等情況下，將無意義或將誤導股東。

負債資本比率

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5**(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29)。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1)**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買賣本人之本公司證券，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B.5**之通知程序，及**(2)**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和重選除外。

公佈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